

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年 月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年 月 日下午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年 月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（临 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票，反对 票，弃权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年 月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（临 ）。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

计准则第 号—政府补助 的通知》（财会〔 〕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票，反对 票，弃权 票。

上述决议（一）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